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申評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u></p>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另第一款所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依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指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段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四、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p>

<p>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u>申評會</u>，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p>	<p>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u>，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p>	<p>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四項。</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第一項</u>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u>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u>，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p>	<p>一、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裁字第二三〇五號裁定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校內申訴」性質上屬於「<u>訴願先行程序</u>」。先行程序之法定救濟期間，不可少於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目前各校所定學生提起申訴之期間不一致，基於救濟期間一致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見解，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p>

<p>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u></p>	<p>之。</p>	<p>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三十日。</p> <p>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p>
---	-----------	---

		<p>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五、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p>
<p>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p>	<p>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p>	<p>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p>

<p>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u>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u></p>	<p>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	--	--